

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

一、評鑑項目：

- (一)經營管理效能
- (二)專業照護品質
- (三)安全環境設備
- (四)個案權益保障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二、評鑑結果：

(一)每項共識基準分數均等，以滿分 100 分平均分配計算，以居家式評鑑基準(共識基準 23 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基準均為 4.348 分($100 \text{ 分} \div 23 \text{ 項} = 4.348 \text{ 分}$)，依各該基準說明項數平均分配分數。

(二)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(基準符合程度 80%~100%)、「大部分符合」(基準符合程度 50%~79%)、「少部分符合」(基準符合程度 $\leq 49\%$)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

例如：

A2 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項數計兩項，基準說明分數為 4.348 分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.174 分)及少部分符合(0.725 分)，合計為 2.899 分。

(三)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
1. 合格：分數 70 分以上者。
2. 不合格：未達 70 分者。

註：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本府核定後公告。

(四)提供二種以上服務類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不同服務類型分別計算總分，如有任一類型未達 70 分以上，該機構評鑑結果即為不合格。